

图书委托编写出版印刷 合同

作品名称 《常州镇街与村居》

作品署名 常州市民政局



甲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常州华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甲方并代表所有作者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编写《常州镇街与村居》，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编写出版印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三)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五) 泄露国家机密；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编写权利。乙方在第一时间交付提纲、目录与甲方审核，甲方确定方向无误后，乙方执笔编写。

乙方有责任将作品中引用他人拥有著作权的内容以页下注或篇（章）后注的形式标注清楚。

第三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书稿应保证没有政治思想性错误和学术性错误。
- (二) 书稿篇幅完整，体例统一，图表、公式、计量单位、文献著录格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 (三) 甲方应确保书稿上作者（包括其他相关作者）的署名及署名顺序正确无误，如因此而产生的纠纷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应于甲乙双方协商的日期前将上述作品的齐、清、定稿交付甲方。

交付的稿件如有改编、翻译、编辑及其他涉及第三人权益的作品，乙方应提交原作品作者的授权证明书。

第五条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保质保量以纸质图书形式合法出版上述作品。

第六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甲方保证拥有确定署名方式的全权代表资格。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或对作品进行技术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

上述作品的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20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

制作方式：全书字数 30 万字含插图及绘图不少于 100 幅、2000 册（含光盘 100 张）、开本：17×24cm、封面采用 250g 莱尼特种纸内页、内页 80g 米黄道林纸

第八条 总册数：2000 册。

第九条 总费用：29.9 万元。（含书号费、审稿费、设计排版费、光盘费用、2000 册印刷费）

支付方式按照以下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 15 天内支付 60%，印刷前收到样书签字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第十条 乙方为保存历史档案也需备存样书，共计 30 册。

第十一条 甲方如需重印该书，应事先通知乙方，并按照图书出版印刷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由乙方开具《图书印刷委托书》后，方可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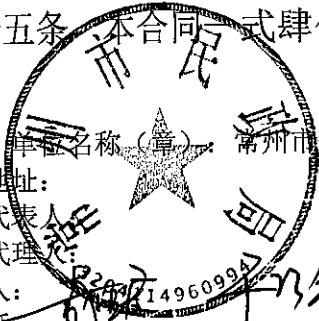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交付图书质量，如有错别字装订倒页差错包含其他印刷装帧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乙方编写内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权利，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若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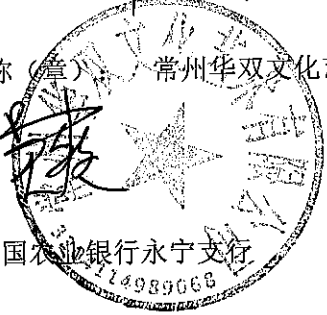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两份，乙方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民政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8399714960994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华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电话：13685273658
银行帐号：10600201040018143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